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有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管理要點

## 第四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32842000 號函修正

### 四、使用中之公有掩埋場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如下：

- (一)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指廢棄物於焚化過程中，由焚化爐床底部排出之底渣。
- (二) 焚化飛灰固化物或穩定化衍生物：指廢棄物於焚化過程中，由廢氣處理系統收集飛灰，而經適當中間處理產生之飛灰固化物或穩定化衍生物。
- (三) 溝泥：指本市清潔隊清掃道路水溝所產生非屬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之污泥或混合物。
- (四) 道路揚塵廢棄土：指本市清潔隊清掃道路揚塵所產生之廢棄土。
- (五) 代履行事業廢棄物：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本局代為清除、處理之不適燃或不可燃之事業廢棄物。
- (六) 污水處理廠污泥：指市府所屬之民生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有機污泥。